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4年7月31日(五)PM 3:0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1. 王麗玲 2. 呂淑好 3. 黃葳威 4. 陳耀祥 5. 紀惠容 6. 葉大華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好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議題：1040731 新聞部第 20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案由一】召集委員許安國解除職務一案報告			
年代編審 李貞儀	蔣安國主任於 104.7.3(五)特別來訊息告知因已至文化部擔任公職，認此時可能不宜繼續擔任委員，敬請本委員會同意解除其委員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非常謝謝蔣教授，他也非常熱誠，協助本台用比較巨觀態度來面對新聞的各個面相，對我們很有幫助，他這次因赴公職基於角色的變化，所以我們也予以祝福。		
【案由二】函轉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播送「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之意見 請分別提至各新聞諮詢委員會及自律委員會討論後，將會議記錄送交 NCC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年代作法】 新聞事件發生是在 6/27(六)晚間，當天晚上衛星公會即不停來來協調簡訊，提醒大家自律的方向，編審都有立即轉達訊息至新聞部採訪中心主管區 LINE 6/28(日)~之後，編審馬上與採訪中心主管討論協調新聞畫面及尺度應注意處理事項：不管是大火奔跑的人群(第二天即都薄馬)或是傷患傷口(馬賽克)，傷患痛苦臉部特寫儘量不用，除把關好本台應有的自律規範及普級尺度之外，也參照衛星公會的協調事項規範。 這次 NCC 函轉民眾意見中，有一份是民眾黃先生，特別針對年代新聞台談話性節目在談論到有關八仙塵爆議題，他認為無建設性及有人身攻擊的不妥內容。本案隨即立刻由編審電話聯絡黃先生本人，了解其所欲申訴要旨，主要還是希望節目中討論內容，是正向並能獲有效討論解決，不應有特定立場偏頗謾罵，他也希望社會能更詳和更好，我們也表達其實節目中也有正有反等的多元聲音，並非只有一種聲音，無非都是希望能藉由討論，或許能提供相關單位者也能參考。最後在與黃先生良好互動溝通後，也獲得他的諒解。同時也將以上溝通內容，回函給主管機關報告我我們的後續處理結果。		

	在此將民眾此一投訴案，跟各位委員做一報告。
<p>【案由三】104.7.20 北捷郭嫌隨機砍 4 人事件的連鎖效應</p> <p>當天同一晚 15 歲國三生路上隨機砍 2 人說想當鄭捷，隔天又有人在網路預告自己是警察，要學鄭師父亮刀，甚至揚言 21 號早上要到中山捷運站砍人…觀眾反應：現在社會傷人事件這麼多，應該要探討殺人遊戲、毒品等，對青少年的影響，又或者應有何管制措施或政策，讓尚未發育完全的青少年可以不被受影響。</p>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年代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20 事件發生當晚，年代新聞台正好是節目時段，在以不影響觀眾的收視權益下，所以節目並無作任何的中止或更動。 2. 年代新聞第一時間就已予同仁發出自律提醒：注意尺度，畫面處理，加註警語！ 3. 兇嫌下手扶梯的行兇動作，一定不可看出，務必做好該有的抽格照片式呈現，或相關的馬賽克處理。 4. 另外之前各位委員也在會議中曾對我們不斷提醒，如果有犯罪新聞為避免造成青少年的模仿效應，希望在社會新聞事件能適度加註警語以提醒，並且在報導時，絕對避免英雄化及模仿化，其實這點年代新聞一直有盡力在嚴格執行，另外包括犯罪新聞報導，如”戒毒專線””珍愛生命專線等”都會視新聞內容性加註。而這次的北捷隨機砍人事件，我們特別在每條相關新聞，都有加註”犯罪行為 切勿試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英雄化及模仿。同時也不斷的提醒同仁在做相關報導時，切勿過於詳述犯罪細節，一切儘量以警方等權責單位發布訊息為主，避免造成民眾無畏恐慌。 5. 新聞午間 3 條，晚間更新案情一樣，隔天中午 2 條，一條是更新案情，一條是教民眾走手扶梯應如何站較好，遇危險應如何自保？雖然有交代案情的需要，但也會做一些較正向，跟民眾相關的切身報導，所以在播出篇幅及比重，應該不致於像過去觀眾所常反應的”篇幅過大，播出泛濫”的問題，適度告知觀眾相關資訊即可。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關於北捷這個新聞，我覺得年代是還算少，是沒太大問題的，再來我覺得蠻好的是，多報導一些警察緝毒的問題，現毒品確實在台灣，其實是非常泛濫的，現在在少觀所的，大部份是國一國二，他們幾乎隨手可以拿得到的是安非他命，那現有可能甚至是冰毒了，都是複雜度蠻高的，還隱藏在食品裡，所以未來或許年代可以從這個社會面角度來探討這方面的問題。</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一樣是持比較肯定的，年代新聞在此新聞相較於其他台，在播出比例上相對較少，我想提出一個討論就是說，我知道每一家電視台都知道不要把這些罪犯英雄化，但是我們的定義跟他們的定義一不一樣？但我們不會誇獎他，可是如果會不會只是轉述，大家就覺得他是英雄？會不會變成是這樣子，所以怎麼報導會是比較好，大家可以來深入討論。</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轉述說他要學鄭捷，那個後來了解是平面記者自己加上去的，並不是學生自己這樣講的，那 15 歲少年，其實是要還他公道的。那我覺得媒體有時候也會覺得說，他是不是會有這個效應，或者引導他去講出這樣子的話。這部份我們要盡量避免。</p> <p>另一個部份，我只是覺得說，肯定年代在這個報導上，真的是滿節制的，只是說不可能就是說，除了警語之外，我覺得是可以加強再去談，像這種隨機殺人的案件，它可能要付出的刑責代價會是什麼？可以去訪問相關了解的犯罪專家或法官，站在一個比較公正的角度去談，不要只是說”不要模仿”小朋友或青少年也知道，如果做這樣</p>

	<p>的事情付出的代價會是什麼？我覺得這樣會更明確，節制報導固然是好，但也不能只靠上警語，事實上要讓他們知道真正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這點可以建議。</p>
<p>年代新聞部 經理 邱佳瑜</p>	<p>在編採會議上曾經提出，因為其實很多的案件大部份不是跟吸毒有關，不然就是犯罪聲稱與精神疾病有關，我們也曾想過要好好的去探討毒品泛濫進校園的報導，吸毒者有愈來愈年輕的趨勢，甚至小五小六生都有，還蠻恐怖的，那難道像警方的相關專案，或學校，有沒有辦法發揮他們的力量，而做這樣的專題又如何有具體案例，其實這種就是從小就要導正，當然這種一定要做畫面的處理，希望這報導能更具有社會意義。</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我們可以提供相關團體資訊供參考，另外就是北捷的案子，其實不只是毒的問題，還有長期失業的問題，其實像現在都有這種隨機傷人的狀況，而且愈來愈多，其實就是卡在失業的部份，經濟沒有收入，所以就萌生犯意，我是覺得可以去探討長期失業這些青年的一些問題。</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根據目前政府的重要資料，有做一些分析，其中他們把毒藥品管制當成一個議題，他們在第一期試辦的時候，中正大學他們已經做了一部份有關毒品犯罪的研究，未來還要再做的，是要試著衛生福利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那教育部那邊的話，至少現在是有 2013-2014 年尿液篩檢的相關資料，所以剛提到說青少年吸毒比例有沒增加什麼，這類報告或許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探討。</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我在 2011 跟 2012 年有跟「1919 愛走動」騎腳踏車環島 15 天，去看那些弱勢家庭的孩子，這當中有很多是跨國婚姻的孩子，有些媽媽因為被歧視，一位媽媽在越南其實已大學畢業嫁到台灣，嫁給一位有些語言障礙的先生，那被歧視，媽媽又沒有任何管教孩子的權利，那也不懂語言，夫家對她也並不是那麼公平，所以有些孩子他的作息上非常薄弱，不是很健康，有時候沒人照顧，在小學高年級或國中的時候，其實在愈貧窮的一些偏鄉，愈容易有一些販毒集團去吸收他們。我會覺得假設要處理這一類成癮或者是吸毒問題時，當然會帶到一些警方結構的部份，可是我覺得如果要比擬找到問題的成因，其實可能要去看到背後有一些家庭的結構，還有孩子沒有被照顧，有一些弱勢家庭沒有這樣的能力，後來才有一些食物銀行，跟所謂 1919 愛走動去幫助很多的弱勢家庭，有課輔安親這些部份。那我會覺得這塊可能我們不要總是覺得他們都是犯法，其實背後有些成因，所以才會被不好的吸走。現在暑假這段時間沒事做，家裡又沒人，當然會有有心份子去吸引，我是覺得要探討這個部份，可能要去追究最根源的問題。</p>
<p>評議委員 陳耀祥</p>	<p>其實解決販毒，不是法律加重的問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最重是可以判處死刑，在執行基本上現在比較少判死刑，第二個來講，其實包括青少年問題，人家說國曆七月放出來的比農曆七月放出來的更可怕，國曆七月放出來的就是放暑假了，農曆七月放出來的是過中元節，那最主要的問題，剛黃老師有提到的就是家庭，不單只有法律的問題。其實大家在討論的，法律要判多重？真正能解決的，是家庭及社會知識的力量，青少年碰到這 2 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毒品，第二個就是幫派，我們現在所有的新聞來講的話，你看一天到晚都是些砸店的，或是什麼角頭的，也就是說我們整個的家庭，及教育這 2 個體系，應該整合這 2 個因素去看問題，到底家庭裡面，有這些所謂新移民的配偶，到底真的是因為他是弱勢的關係，還是怎麼樣的問題？第二個是教育理念來講的話，我們現在整個教育系統，會導致社會階級的流動，已經愈來愈僵化，幾乎不太會流動，幾乎會產生失業、沒有前景，這會導致所謂的”隨機殺人”，這日本已經發生過，所以像鄭捷這種也好，或是出現這次捷運中山站手扶梯隨機砍人</p>

	<p>事件，當天晚上在台北大學附近也發生了一起砍人事件，就是捷運站發生砍人後 2 小時，邱議瑩的助理不是也被一名 15 歲國中生少年砍傷，後來被逮到了，那個地方本是一個很安靜新的社區，現在出現這個情況，導致人心惶惶，為什麼一個國中生會帶刀去傷害一位不認識的人？我覺得這是家庭因素產生的，還有教育，我覺得青少年議題一定是值得我們好好探討的，另一個是老人，就這 2 大議題，我覺得青少年這部份，刑度是一個問題。</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第一部份，我們觀察到的毒品濫用的問題，最大的原因就是社會結構或者是家庭的問題，也就是說幫派已經用非常綿密的方式去行銷他的藥品，那這個可能要留意，這也是造成近年來大幅濫用的原因，包括他現在去包裝，我在猜搞不好有年齡更低的案例，他的第一次使用，根本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人家會跟他講說，反正你吃的就會很高興，會 High, Candy，所以如果去著墨的時候，可以往惡質行銷的方面去看，那你如果試圖要從學校方面看能切出畫面跟故事，應該是不太可能，因為學校彼此之間現也很競爭。</p> <p>第二個部份，剛呂老師也有提到的，所謂英雄化的概念，我覺得媒體現在這麼多，可能也要去做一些區格跟報導，同樣的事情我不是說不要報，但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我們之前在衛星公會也有討論過，這類的事情絕對會重現，理由是當時的媒體大量的報導會讓，我們即使不斷在媒體上貶抑他，很多媒體都會報：這會造成人心惶惶，大家都覺得不安恐懼，他就是要造成這樣的現象，所以你愈做這樣的報導，他就愈要做這樣的嘗試。但我們也有做過這類的研究發現就是說，大部份的人對於，假設這樣的行為被人家貶抑或唾棄的時候，他大概不會認為那是一種英雄的行徑，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換個文本來報導，而不是不斷的報導這樣的行為會造成大家的恐懼，我的目的就是要給你恐懼，因為本來沒有人知道我是誰，那我乾脆一戰成名，有人是這樣的心態，所以基本上來講這個部份，如果我們將來報導的時候，用字可以稍為再斟酌或許可以好一點，大家可以思考一下。</p>
<p>【案由四】反課網新聞報導的正常性及合法性</p> <p>7/24 因抗議課網微調，昨晚又爆發學生衝入教育部的事件，最後警方逮捕包含《自由時報》記者廖振輝、《苦勞網》記者宋小海以及現為獨立記者林雨佑等 3 名記者在內共 33 人，並移送至北市保安警察大隊進行偵訊。也有立委痛批警方逮捕記者是違法、違憲，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到底在進行新聞採訪時遇到這種社會運動的時候(太陽花行政院及反課網教育部)採訪的合法性？」</p> <p>另外針對在現場的”周大觀弟不回家”，與父母不悅造成推擠引起現場關注焦點，因為當下他對父母的態度，引起各方不同的反應，他非活動主要幹部，未成年，但又是名人弟，所以這類案例，在兒少法，社運活動又是屬於公開的公眾議題，該如何取決於平衡？(當天這報導各台也是一下有馬賽克後來又沒馬…)實在難有一個明確的標準！</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其實像今天這情況，小孩對父母的態度，社會無法認同，不論後面的公共議題是什麼，這是今天早上看到的第一個反應。</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我還是要強調：標題很重要！如果事實上沒有打爸爸，只是推，推跟打差很多，這是忤逆，小孩在公開場合做件事情，就算你正在做多偉大的事情，如是在大家面前打爸爸，罪不可赦的。</p>
<p>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p>	<p>報告委員，這個小孩後來自己有 po 文提到：反正連爸爸都”打”了，他這樣寫的。</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他的語言，並非屬於一位成年人的語言，他自己是這樣認為，但我們是媒體專業者，必須要注意下的標題對這小孩的影響，這是很重要的。</p>
<p>召集委員</p>	<p>剛委員強調的是我們下的標或文本一些想法，至於任何一個人，包含未成年的行為可</p>

楊益風	不可以被批判，這我們沒有意見，包含兒少法特別強調，對未成年的保護，是他將來會有不同的可能，跟我們成人不太一樣，所以今天如果有一位未成年的，他可能犯下了弑父逆母的行為，可不可以批判，當然可以，但是我們會保護他，先不讓大家知道他是誰，所以這個重點是，大家知道他是誰，會讓他的未來變得比較狹窄，這個是我們才特別提醒說用字要注意的地方，不是說他的行為，推就可以打就不行，不是這個意思。
編審 李貞儀	其實在整個新聞編採製程自律中，我們都有不斷的提醒同仁，我們一定得冷靜以平衡，因為社會運動的背後有太多不同的因素及發展，我們不應站在一特定立場及角度，而是應以現場的事實呈現據實報導，不宜有過多主觀及強烈文字情緒在裡頭，所以在周大觀弟的新聞裡，我們是以較平述的文字內容及標題報導。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周大觀的爸爸媽媽很容易辨識，而且他們的曝光度本來就非常的高，其實一看大家都知道是他們，但我覺得報導都沒碰觸到我們剛前面所談不宜的部份，就都 OK！我們應該是看到真正的真相是什麼？未來都還可以再討論。不只是這個運動，還有背後這已經過世學生的實際狀況，很重要是這次很多參與的高中生都未成年，但事實上他又是一個公共的議題，所以”曝光”我不是單獨只拍一個人報導一個人，而是報導整個現場的現況，所以不應該是因為現場都是未成年的人，就全部打馬賽克，這樣於新聞報導應該也不太合理。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其實這新聞發展的第一天，有幾位學生被警留在教育部的那幾位，就有接到客訴電話說電視台應將被警逮捕的幾位未成年學生予以馬賽克，所以後面陸續又有發生特殊狀況的高中生個案，我們才拉出來再單獨討論，到底應不應該，需不需要打馬賽克？
評議委員 王麗玲	這應不一樣，因為這是已經被警察抓了，跟你在公共場合抗議，在大場合是公開的在發表自己的言論，不一樣，假設我的孩子也被扣，我也一定這樣要求，在當時不知道什麼原因被扣押，要求馬賽克是可以被理解的。
評議委員 葉大華	的確是蠻複雜處理的，當然要回歸到當事人，包括父母跟小孩，其實家長也講的很清楚，就是不希望媒體報導，所以媒體為什麼還要報導？這就要了解說媒體自己希望採取什麼角度報導這件事，在當時的群眾現場，的確大家在找一個衝突點，媒體都會找現場有沒有名人來伸援，有沒有一些衝突的畫面來報導，那周大觀是知名人物，又加上這起親子衝突事件，勢必成為一個採訪的焦點，但是因為當事者本身他的父母已經表達希望對於他們這樣的親子衝突，別去做過多的報導，那我覺得他是當事人，所以我們應該要尊重他們的立場，孩子自己在這個衝突當中，他可能也不會真的對媒體怎麼報導會像父母那麼介意，但我覺得這就是平媒印象。太過鉅細靡遺的報導，這樣的報導方式不是非常的好，但我不能說它這樣報導是不對的，只是說當事人都已經這樣表達，就會希望不要報導。我們不也在衛星公會群組討論半天到底要不要打馬賽克的問題，結果後來媽媽也發了那個聲明，各家就隨後也撤了 SNG 車，因為有些反課綱的學生，身心狀況出了一些狀況，應避免大量及密集曝光的報導，以對他們造成更大身心壓力的影響！主要就是利害關係人有提出這類的請求，其實我們就應該節制。這樣的衝擊新聞報導，到底能引起什麼樣廣泛討論，是不是年代可以更進一步談的是：出現在陳抗的場合，做父母的應該要怎麼去面對？而不是一直打擊，形成家庭裡的爭執衝突！以前是沒有那麼多的媒體，現在只要有手機，SNG 一拉很快就報導出去，後續是會有影響的，就剛提到的一發酵，大家就會一直罵你的孩子，因為大家都覺得周大觀的形象不錯，他們是名人，會不會因此就肉搜他們，甚至肉搜到基金會更多的事情，我就覺得這是要考慮的。

	這件事件，是純粹是親子在陳抗現場對峙的情況，如果沒有特別可呈現的價值，如果真要報導，應該想說我們到底要給社會一個什麼樣正面的訊息，父母怎麼面對？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就另外一個角度：事件本身是事件，但是就親子的互動，現在感覺說，青少年學生的這類參與，這次年齡層低，所以父母介入當然高，我們相對報導就難，這個是一個現狀，怎麼去拿捏，各位可以給一下意見。
評議委員 陳耀祥	<p>這次本來就是一個未成年成員為主的運動，不可能說都沒有報導，我覺得這要有點區分，當然兒少法裡面，就是保障未成年人，但我覺得起來領導運動的，做為發言人的這幾位來講，如報導長相揭露是OK的，因為這本來就是一公共議題。就像香港的黃之鋒，他也是17歲而已，我認為這樣報導是OK的！倒是其他這些單純參與的學生來講，儘量可以不要就不要。</p> <p>在每個運動裡面都有代表性的人物，只要不要揭露到很細的個資，至於這個案子來講的話，另外一個公共議題就是說，世代的差異對於課綱或對學習自由的爭取有什麼差別？我覺得這反而是另外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周大觀父母一定是在威權實行長大的，那年輕一代是在民主自由世代長大的，那他們對課綱的態度是什麼？為什麼會產生衝突？就像我們剛看那畫面，那應該只是一個家庭衝突或世代衝突，用這應該是比較價值中立的陳述，可能比較好，用打或嗆那種是比較帶有批判性的，從那現場看起來，有時候小孩子在鬧脾氣的時候也會這樣，那到底這是不是就是所謂的「打」、「嗆」，我覺得我們的語言儘量用一個比較價值中立的字眼。如果從比較宏觀的議題角度來看，反而覺得課綱議題為什麼會產生說，父母親跟小孩的想法會有差別？其至於產生嚴重的衝突？為什麼課綱會引起年輕人如此犀利的反抗？而是否這個有模仿效應？這個有沒有模仿到太陽花學運？自太陽花學運後，現在又出現這個反課綱，到底問題出現在那裡？我們政府的責任到底在那裡？為什麼部長無法跟學生溝通？除了有人說可能用政治力介入，那是不是也有世代差異的存在？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問題。</p>
評議委員 紀惠容	<p>其實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把這衝突的聚焦點轉移到價值的衝突，如果是價值的衝突，上一代和下一代到底他們的價值衝突在那裡？那一定有很多的不一樣，現在的年青人其實也因為在民主薰陶的教育之下，所以他們會有很多的想法，就像有一個小女生說：我完全沒有被誰所左右，請你們大人要相信我們有自己的判斷力。</p> <p>我覺得就是說在這個時候，這些孩子的聲音，他們想要發表的，其實是可以適度的被講出來，因為事實上我們這個世代，常常不想去寫他們的聲音，他們的發言，他們的意見是被忽略的，而且甚至是被輕看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去重視，他們對於課綱的想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可能反而是對這個運動有幫助，而不是去寫這個衝突而已。然後再來我覺得林冠華這件事情，我會非常心痛，一個孩子這樣，後來他的臉書，他的朋友陸陸續續PO一些訊息出來，我們看到的就是說，他一直強調：我要講的是反課綱，可是大家都把他聚焦在他的死亡，他的原因探討，事實上我現在看大家好像對課綱還是搞不清楚。我就覺得這個部份應該有更多人去探討為什麼，然後那個價值，世代的衝突，孩子的訴求是什麼？我比較希望有人是做這些的報導！</p>
編審 李貞儀	有，我們編輯台就有針對”課綱微調到底是什麼”將其內容製作到新聞鏡面的圖解CG，在午間新聞做一說明報導。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當然我們回到剛剛的討論，第一個親子關係，我們要謹慎，第二個所謂的他的一些意見，基本上不能完全抹殺，對青少年的概念就是要保護，我們要從保護的內心去思考。
評議委員	對，保護不是只有那衝突的場面，我一直覺得孩子的聲音是一定要出來，不是因為保

紀惠容	護就不給他聲音。像我最近在看的一些談話性節目，真的有點亂，當然是不能跟新聞比，新聞還是比較節制點。
召集委員 楊益風	<p>我的想法有一部份是一致的，基本上來講你把他當社會運動來報導，是沒什麼意見，社會運動裡有未成年的參與，也可以報導，其實法律就是保護青少年未來的可能性，所以原則上來講你可以報導，但是法律的最低請求只是你不要突顯當事人他是足以被辨識，如此而已。</p> <p>我當然知道，媒體當然希望得到的是第一手的資訊，但我們回到教育層的觀念，就像剛副總講的一樣，就請你保護他。但我有一點點想法，可能是不完全一致的，我覺得只要是未成年的，連帶頭的都不要報，為什麼？因為只要報一個帶頭的，後面就有想要變成帶頭的人去做同樣，甚至更激烈的行徑，當然我們觀念不見得對，我們傳統舊的觀點是，其實是在不清楚思律情況下的判斷，因為我們要出頭，但是我再強調是，我不認為一定對，目前法律上是這樣一個觀點。</p> <p>基本上在 49 條也有規定，除了刑案以外，類似那樣，在容易讓生命或身體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其實重點是那是不足以報導，可是我們是在那樣的場景裡面，完全去突顯，也就是說突顯一個青少年，如像下這個標：周大觀弟……這個就是足以辨識，我從頭到尾沒有講他的名字又怎樣，重點是他的同學已經知道了，認識他的人都知道，如果有一天這位年青人，有不一樣的想像跟可能的時候，怎麼辦，所以之前會有些人建議說，以後像包含臉書，或類似這樣軟體，過了幾年後，自動把資訊消除，就是要給人家不一樣的可能性，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人的未來是不是沒有不一樣的可能性，那就比較麻煩了。</p> <p>現在每一位衝撞的人都認為說：我在做一件我覺得對的事，沒有人是覺得我故意在做一件不對的事，這我絕對相信，重點是，這從頭到尾每一個人都可以參與，但什麼是絕對對，什麼是絕對非，其實我覺得都要再給未來的史觀再去評鑑，所以我們的期待是說，可不可以在青少年這個地方，真的能 PASS 掉就 PASS 掉，但你還是可以報導，我們也不是說你就當沒有青少年參加一樣，他們的聲音就像剛紀老師講的一樣，都可以讓他們發聲出來，只是也不要講誰講的，你特別去強調的時候，其實不僅違法，我真的比較擔心的是，他其實很多東西就被框架住了，這個是拜託一下的地方，謝謝。</p>
評議委員 呂淑好	<p>我想今天的重點，是要討論新聞應該要怎麼樣報比較好，我是覺得說我們還是採取比較保守，就是第一時間還是可以馬賽克就馬，因為我想以台灣媒體的現況，不管是水果日報還是其它的媒體，很快就會資訊揭露，反正要撤除就大家一起撤除，第一時間比較保險就先馬，否則到時要辨識還是可辨識，大家都知道再馬就變得很矯情，因此第一時間可以保護的還是先保護。那第二個我是覺得說，不管真相是怎麼樣？希望在議題上可以做一些不一樣的議題設定，一般媒體都喜歡報導名人，衝突，像我們就可以堅持比較中性的講法，比如”周姓學生…”，另外一種就是我覺得就是在設定議題上：你認為社會大眾比較關切課網真相？還是比較關心的是：糟糕台灣怎麼這麼亂，會不會影響到股市？那也許我們也可以有其他的報導，像親子的溝通，或告訴大家說為什麼這個世代是這樣？並不是所有學生都是這樣，這些人不是壞小孩，他們或許也是都很有創意，只是在言辭上溝通上，跟我們不一樣，也許我們趁這個機會去了解年青人的不一樣，或有些優點，如果有這些導引性議題的設定，引起共鳴的話就可以再擴大，所以我在想說還是要保守，然後在議題設定可以做一點不一樣的。</p>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p>謝謝各位委員今天非常熱烈的討論，今天剛好也很趕上新聞性，大家提供的意見，我們儘量來做，有時候在新聞競爭下的畫面相對的有時會惡性，事實上那天柯 P 講的針對第二次的捷運傷人事件，考慮將來捷運局以後不提供畫面，這個概念其實將來有機</p>

會可往這方向去實行，屬於公權力可以取得的畫面，他特別不給我們，要不到大家都沒有，沒有畫面，就不會那麼刺激！當然另一個就是模仿的效應，尤其青少年的模仿是很強的，青少年變化的空間，我們也許要留給他們一些空間，相信我們在新聞處理上面，我們還是要儘量以保護的概念去報導，至少人家對年代新聞會留下一個不同的印象，這一點也許我們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今天也非常謝謝各委員給我們寶貴指導。